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峻銘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梁峻銘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諭知羈押之處分。
- 二、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本來認為被告經過這段時間的羈押處分，應該知道法網恢恢，不可心存僥倖，再犯之風險已經降低，如果能提出足額的保證金，並且遵守本院諭知預防再犯的事項，應該就沒有羈押的必要。故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准許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。
- 三、然被告迄今未能提出保證金，而原本羈押的期限又快要屆滿，在沒有保證金對被告形成心理約束的情況下，無法認為其再犯風險已經降低至可以停止羈押的程度。因此依照目前的狀況，本院仍然認為原本的羈押原因與必要性都還是存在，有必要繼續羈押，應自113年11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01
02
03
04
05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